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5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宁波余姚新建北路737号公司三楼综合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5日

至2022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1	大丰实业	2022/10/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认。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5日(9:00-14: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余姚新建北路737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2年10月25日下午14: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温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余姚新建北路737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400

电话号码:0574-62899078

传真号码:0574-62892606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1)。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五)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1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7.20万股,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七)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原因及方案

(一)调整原因

今年以来,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对公司项目交付及相关产业链企业造成的影响超预期。特别是上半年,公司共计十几个项目因疫情出现规模性停工,位于上海、西安、深圳、三亚等地区多个项目,分别累计停工91天、62天、34天,其中,3月中旬至6月中旬,上海奉贤三馆、上海宝山音乐厅、前滩信德文化、上实提篮桥剧场、同济大学嘉定校区、上海松江文化全部停工隔离;并且,在人员流通、发货运输、验收结算等方面,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隔离人次达260余人,多个地方货物运输需经过二次运输,整体增加运输成本增加50%-80%。同时,疫情对海外货物的采购、供应商产能也产生了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项目交付进度受到影响,进口产品采购周期成倍加长,紧急设备采购费用剧增,原采购周期为12-18周,现为36-52周;采购费用普遍涨价15-25%,如项目紧急需调取现货,价格上涨60%-100%。

公司聚焦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创新科技,打造文体旅核心科技装备和系统,提供文体旅空间的策划、创意、智造、投资、运营等赋能服务,所处行业较为细分,上市公司中没有完全可比标的,但基于项目应用场景、及提供赋能服务的模式,市场会将公司与风语筑及锋尚文化作为同行业比较,由于疫情原因,同行业企业上半年的业绩情况较去年同期也有一定下滑,由此可得出疫情对整体行业有较大的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平均
	大丰实业	风语筑	锋尚文化	
营业收入	111,986.78	55,466.99	14,747.62	–
同比变化	–3.12%	–61.54%	–32.46%	–9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31.98	–7,902.94	–1,330.78	–
同比变化	–21.70%	–129.05%	–146.43%	–99.06%

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应对,尽最大的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年初以来的疫情对公司的影响远超预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部分业绩目标已不能和当下市场发展情况及行业环境相匹配,公司更加迫切的需要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来提升基层骨干员工的稳定性、积极性与责任感。如公司坚持按照原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将削弱股票激励计划对于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的激励性,与激励计划初衷不符,不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二)调整方案

公司结合目前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稳定团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拟调整公司激励计划中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1、调整前内容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授予,则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予,则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调整后内容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指标一: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20%且小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或 指标二: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20%且小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指标一: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2%,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32%且小于44%,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44%且小于72.8%,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72.8%,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或 指标二: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2%,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32%且小于44%,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44%且小于72.8%,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72.8%,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予,则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指标一: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20%且小于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或 指标二: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20%且小于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指标一: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2%,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32%且小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44%且小于72.8%,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72.8%,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或 指标二: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2%,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32%且小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44%且小于72.8%,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72.8%,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考核内容不变。

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调整后指标仍具有激励性论证

公司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1.20亿元和1.28亿元,较2020年年同期增长18.89%和13.27%,虽然离调整后指标的最低标准有一定的上浮,但仍具有激励性,理由如下:

(1)由于阶段性项目的特殊性,公司2020年下半年业绩基数较大;

(2)截止今年9月底,国内疫情还是呈现"点多、面广"的特点,多地疫情还处于发展初期,无论从阶段性停工、人员流通、发货运输,还是海外货物采购、紧急货物价格猛增等因素,对于公司影响仍然很大,公司各层面员工还要冒着被隔离、甚至被感染的风险去获取项目、实施交付项目,所以需要这一股权激励方案的最低档(解锁80%)来激励核心人员,确保下半年的业绩稳定。

(3) 公司还设有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20%-44%、44%以上或扣非净利润增长20%-44%,44%两个更高解锁指标,对于目前业绩及大环境来说,要达成这两个目标仍具有激励性,以促成公司完成更高目标。

(4)公司2023年指标,是在2022年指标上同比增长2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和增长性。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调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当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有效的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能更好地保障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6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周一)15时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周一)15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周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4日(周五)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采用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在2022年10月14日17:00前将邮件发送至:ir@sto.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人:余志强、张雪芳

联系电话:021-60376669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

1、本登记表扫描件、复印件均有效。

2、法人股东请在落款处盖章,自然人股东请签字。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8

2、投票简称:申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5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申屠军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屠军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申屠军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申屠军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申屠军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申屠军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路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路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路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路遥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附件:

路遥先生简历

路遥: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至2018年,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职务;2018年至2021年,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川藏省区总经理职务;2021年至今,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广东省区总经理职务。

路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持有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98,200份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路遥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5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智慧物流及交通产业发展母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通快递")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智慧物流及交通产业发展母基金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智慧物流及交通产业发展母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振交通")、上海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脉投资",曾用名: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宁波中振申通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振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智慧物流及交通产业发展母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及《关于参与投资智慧物流及交通产业发展母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为了深化公司战略布局,优化对外投资结构,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智慧物流及交通产业发展母基金份额的议案》,拟将所持有的中振投资全部49.9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绿脉产融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对价为60,181,307.00元。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绿脉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9CE7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B128室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脉产融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中振申通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PEH9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29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智慧交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申通快递认缴出资额50,000.00万元,占比49.95%;中振交通认缴出资额为50,000.00万元,占比49.95%;绿脉投资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占比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振投资实缴出资额为10,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申通快递实缴出资额为5,200.00万元,中振交通实缴出资额为5,200.00万元,绿脉投资实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30.61	10,095.10
负债总额	5.58	22.44
应收账款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5.03	10,072.66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5.43	–52.38
净利润	–105.43	–5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3	–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振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对中振投资实缴的金额作为依据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绿脉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合伙企业49.95%财产份额,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财产份额转让对价为60,181,307.00元(以下简称"交易对价")。

交易中产生的有关税费由各法定纳税人依法各自承担,各方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履行税收申报、缴纳、代扣义务。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依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款项之日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交割日。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中振投资的财产份额有利于深化公司战略布局,优化对外投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与绿脉产融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振申通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6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路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智慧物流及交通产业发展母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为了深化公司战略布局,优化对外投资结构,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宁波中振申通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49.95%的财产份额以6,018.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绿脉产融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拟于2022年10月17日(周一)15时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9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延期的基本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10月10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为保障与投资者的充分、有效沟通,公司决定将业绩说明会延期至2022年11月10日下午15:00-16:00,届时将同时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和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 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钢先生

董事会秘书:梅菁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伍洋先生

独立董事:曾幸荣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0日 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至11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olyrock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聚石化学证券部

电话:0763-3125887

邮箱:ir@polyrocks.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实业")通知,瑞展实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瑞展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所实际控制,为李介平先生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瑞展实业	是	15,220,000	20.63%	4.03%	否	否	2022年9月29日	2023年10月21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瑞展实业对外质押担保
合计	--	15,220,000	20.63%	4.0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展实业	73,770,075	19.54%	30,440,000	41.26%	8.06%	0	0	0	0
李介平	76,305,925	20.21%	0	0	0	0	0	28,000,000	36.69%
合计	150,076,000	39.76%	30,440,000	20.28%	8.06%	0	0	28,000,000	18.66%

注:如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防止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与招商银行常熟支行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1	招商银行常熟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3000	14天	2.55%	无关联关系

上述产品属于保本型产品,但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提示的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意外事件风险等产品常见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止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指派熟悉理财的财务人员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评估,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时评估、判断理财产品风险因素,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严格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新泰材料与招商银行常熟支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取得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联腾")收到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六氟磷酸锂3万吨、高纯氟化锂6千吨、氯化钾水溶液20%1.7万吨、固体氟化钙2.8万吨及副产品盐酸20%31.3万吨、副产品氢氟酸30%2.3万吨新建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苏应急项条件(危)字[2022]30号)。

一、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泰瑞联腾提交的年产六氟磷酸锂3万吨、高纯氟化锂6千吨、氯化钾水溶液20%1.7万吨、固体氟化钙2.8万吨及副产品盐酸20%31.3万吨、副产品氢氟酸30%2.3万吨新建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经审查,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八条、《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苏安监规[2018]1号)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项目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后,方可开工建设。

本次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批复取得后,公司及泰瑞联腾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六氟磷酸锂3万吨、高纯氟化锂6千吨、氯化钾水溶液20%1.7万吨、固体氟化钙2.8万吨及副产品盐酸20%31.3万吨、副产品氢氟酸30%2.3万吨新建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苏应急项条件(危)字[2022]30号)。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